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89號

異 議 人 陳正德

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112年度司執字第191842號）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異議駁回。
- 二、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90年度執字第595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聲請強制執行，而該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為本院90年度促字第1059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於系爭支付命令作成時，異議人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（下稱蘆洲址），並未居住於系爭債權憑證所記載之「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」（下稱敦南址），故系爭支付命令僅送達敦南址，並未合法送達異議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，已失其效力，其換發之繫爭債權憑證，亦非合法之執行名義。原處分不察，駁回異議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處分，並撤銷本案強制執行情序及民國113年11月15

01 日之執行命令，並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
03 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所謂營業所，指從事商業
04 或其他營業之場所，不以主營業所為限，且不論是繼續性、
05 一時性者均屬之，此參同條立法理由及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
06 字第136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即明。查
07 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0年3月26日作成，其中所列被告之地址
08 為敦南址，有系爭支付命令影本在卷為憑（見司執卷二，未
09 標頁碼），而當時被告擔任國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
10 竣公司）之董事長，該國竣公司之所在地即設於敦南址，有
11 國竣公司89年5月16日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憑（見執事
12 聲卷第29-30頁），足認敦南址即為被告當時之營業所，系
13 爭支付命令送達至敦南址，即屬合法送達。

14 三、又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雖已逾保存期限，業經本院銷毀，現今
15 僅存原本，查無送達證書、確定證明書，然相對人既持有系
16 爭債權憑證原本，其中載明原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及確
17 定證明書正本，足認原始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8 於90年間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確曾提出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19 明書正本；又相對人及其前手等歷年來持系爭債權憑證多次
20 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各法院註明執行紀錄，且相對人曾於109
21 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異議人強制執行，案列臺灣新北
22 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7130號，受償新臺幣1,811,644
23 元，有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紀錄、同案分配表為憑（見司執
24 卷一第17-28、55-67頁）；而且，相對人於97年11月間寄發
25 存證信函，將債權讓與情事通知異議人等債務人，經異議人
26 於蘆洲址親收無訛，有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在卷足憑（見司
27 執卷一第33-35、45頁），綜觀上情，堪信系爭支付命令確
28 曾合法送達並告確定。異議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按址送
29 達，並不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駁回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
30 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

0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葉愷茹